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切实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，成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分党委书记担任，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分工会主席、党政办公室主任、各党支部书记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二、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的任务和职责是：贯彻各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、制度、决议和决定，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、宣传、教育活动，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规划及措施，监督检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情况，督促学院领导班子重视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

三、根据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学院分党委会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学院分党委和行政工作的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四、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坚持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问题。每学期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，通过召开教职工和学生座谈会、个别交谈等形式，收集教职工和学生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

和建议，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。

五、每学期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和自查，检查和自查班子及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情况。检查和自查都要进行小结，并在学院党员中通报。

六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，书记和院长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副书记和副院长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。对院领导班子及成员中出现的违法违纪现象以及因工作疏忽、领导不力而造成的损失，要坚决进行责任追究。

七、建立健全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加强对学院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加强对招生与毕业生就业推荐、学生成绩考核及学籍管理、教职工晋职、晋级及评先、评优等工作的监督，确保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